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伍弟芬

联系电话：6354749

填报日期：2026-6-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成立于1991年，隶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主要任务：负责对县城公共绿化、公园广场、环丹绿化的监管和县城范围至各高速公路出入口以及各乡镇的路灯监管工作；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核定事业编制13名，在编11人，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2名。2025年12月实有在职在岗工作人员12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日常监督维护路灯亮化正常运行和绿化树木正常生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绿化和亮化、美化县城环境，保障县城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的良好景观效果，保障管辖范围内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收支构成主要是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2024年度预算支出768.46万元，决算支出664.03万元；2025年度预算支出754.54万元，决算支出653.81万元。2025年度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较上年度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减少县域及周边路灯等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2025 年度我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全年资金使用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5 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2025 年度，我单位财政资金全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较为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安排了专人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要求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汇报和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人员逐项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单位 2025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6 分，等级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无。

改进意见：提前预判下一年度的各项经费支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